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簡文毅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林明溱
訴訟代理人　郭家綺
參　加　人　林緯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巷道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0年8月18日110年度訴字第176號裁定撤銷。

林緯祥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參加人林緯祥因建築需要委任東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10年2月2日向被告申請認定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等4筆土地為現有並指定建築線，被告於110年2月20日辦理現場會勘後，依據會勘結果、68年2月航照圖等相關資料，以110年3月8日府建管字第11000517891號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認定洞角巷所經866、867、867-1、868、869地號等5筆部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屬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所稱之現有巷道並指定建築線。原告為869地號土地共有人，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因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將致參加人林緯祥之權益有受

損之虞，爰撤銷本院110年8月18日110年度訴字第176號裁定，改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